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3号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

第一包合同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及运维、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第一包：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和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及运维、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第一包：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和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提供如下服务：

1. 共性应用组件服务及运维。为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门户网站（10种外语站点）、市级部门网站（60个左右）提供共性应用组件的使用和应用运维保障服务。共性应用组件包括：内容发布组件、领导信箱组件、在线调查组件、民意征集组件、政务知识库与智能咨询组件、统一用户中心（订阅推荐）组件、依申请公开组件、智能搜索组件、用户行为分析组件、日志分析组件、网站无障碍服务组件、图片库组件、惠民便民地图组件、视频点播管理组件、繁简转换服务、短信服务。

2. 集约化平台管理端运营服务；
3. 一网通查业务运营及持续优化服务；
4. 统一用户中心（订阅推荐）服务运营服务；

5. “一网通答”业务运营服务；
 6. 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运维服务；
 7. 云服务（扩展服务）统一部署服务；
 8. 云服务（扩展服务）安全防护服务；
 9. 政府网站安全接入服务；
 10. 培训服务；编制针对网站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编辑人员、技术运维人员相应的培训教材，且按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11. 驻场服务，乙方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 具体服务事项及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和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应遵循权威、准确、及时等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运维质量要求。
 - 1) 统一标准规范。依托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全部市级政府部门网站的统一标准体系，编制完善集约化平台的各类标准规范，完善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基于集约化平台的政府网站管理。
 - 2) 统一信息资源库。持续建设和应用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全市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推动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
 - 3) 统一技术平台。依托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服务保障及运维，统筹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市政府各部门网站的应用技术支撑和基础设施环境。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和采买网站技术支撑平台，更加关注网站内容建设、业务运营和服务创新。
 - 4) 统一运维监管和安全防护。持续完善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统一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运维可靠性 99.9% 的运维目标。要求保障系统数据安全、平台不易被侵入、静态页面不能被篡改、域名不能被劫持。
 - 5) 持续深化创新一体化服务。通过业务运营和技术迭代，围绕企业和个人用户，基于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优化拓展“一网通查”场景化搜索服务、企业专版服务，保障“一网通答”互动流转业务通畅、回应及时，互动形式丰富多样，提供用户专属服务及定制内容运营。
-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署验收合格单或未书面反馈验收意见的，自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满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为验收合格日期。
- 4、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保障

(1) 成立固定运维监控中心和稳定运维团队，实施 7×24 小时应急值守和监控机制，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驻场业务及技术支持工作。驻场服务小组，必须遵守甲方办公时间，提供 5×8 小时技术服务，节假日应于上班前一天对平台及应用组件系统进行检查，对于不间断运行的信息系统需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高嵩，联系方式：55529612。

乙方项目负责人：任晰，联系方式：18600951599。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2 个月。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3,625,920.00 元（含税），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2026 年 7 月，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3 %；项目终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7 %。（本项目使用资金保障证明采购，如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需具备顶层设计能力、咨询规划能力，配合甲方制定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八、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

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及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及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

金。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8、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3份，甲执1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3：项目服务报价

附件 4：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5：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6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1.6



附件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项目岗位	承担工作
1.	廖伟	硕士研究生	计算与通信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国际高级项目经理（IPMP B级）	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项目总体把控
2.	张晓亮	大学本科	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ITIL 证书	项目经理	统筹整个项目的安排工作
3.	云峰	大学本科	信息安全与网络管理专业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应急服务）	技术负责人	技术支持及建议
4.	董晔（驻场）	大学本科	贸易经济专业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技术支持及建议
5.	范云飞	大学本科	信息安全与网络管理专业	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	技术专家	技术支持及建议
6.	张颖	大学本科	计算机专业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负责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7.	邢博	硕士研究生	情报学专业	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	系统架构设计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8.	张青青	硕士研究生	产业经济学专业	-	高级咨询顾问	制度顶层设计、业务规划、咨询规划编写
9.	任晰	硕士研究生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ITIL 证书	项目规划	需求分析与规划
10.	孙继伟（驻场）	大学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PMP 资质	运维管理	需求分析与规划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项目岗位	承担工作
11.	王洋	硕士研究生	软件工程专业	PMP 资质	数据运维	需求分析与规划
12.	刘馥蕊	大学本科	工商管理专业	-	运营工程师	业务运营
13.	杨岩	大学本科	法学专业	-	高级需求分析师	业务数据分析
14.	符纯嘉	大学本科	商务管理专业	-	数据分析员	大数据分析
15.	万国权	大学本科	网络工程专业	网络工程师、VCP 认证证书、IBM CTSS 证书、ORACLE 证书、ITIL 证书	云平台工程师	集约化平台服务及组件整体交付
16.	张凯涵	大学本科	网络工程专业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	信息安全工程师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17.	韩新得	大学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	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18.	吴迪	大学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中级)	运维工程师	平台运维
19.	徐劭	大学本科	自动化专业	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 (高级)	运维工程师	平台运维
20.	王犇	大学专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	运维工程师	应用运维
21.	赵晓丹	大学本科	金融管理专业	-	商务主管	协调项目相关方商务事项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实施前期调研阶段	(1) 项目需求调研 (2) 项目团队建立 (3) 运维迁移交接 (4) 运维方案编制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运维保障	(1) 平台应用运维 (2) 一体化服务运营 (2) 规划编制 (3) 政务云资源及安全接入、安全防护等运维	2027 年 1 月
3	运维管理	(1) 制度规范建设 (2) 资金管理 (3) 监督考核 (4) 团队建设 (5) 分包管理	2027 年 1 月
4	验收阶段	运维验收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
5	运维迁移	项目、资产、技术转移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

附件3：项目服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应用系统运维	-	-	-	-
1	共性应用组件服务及运维	6,280,600	1 年	6,280,600	-
2	集约化管理平台产品运营服务	600,000	1 年	600,000	-
二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业务运维	-	-	-	-
1	一网通查业务运营及持续优化服务	1,150,000	1 年	1,150,000	-
2	统一用户中心（订阅推荐）服务运营	360,000	1 年	360,000	-
3	一网通答业务运营	2,113,100	1 年	2,113,100	-
4	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运维服务	670,000	1 年	670,000	-
三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	12,290,820	1 年	12,290,820	-
四	政府网站安全接入服务	161,400	1 年	161,400	-
总价（元）				23,625,920	-

附件4：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及运维、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第一包：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和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5：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及运维、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 第一包：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和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服务期间及结束后一年。

四、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6：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及运维、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 第一包：应用系统运维、业务运维、安全接入和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